

# 清远市监察委员会关于聘请第一届 特约监察员的决定

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共清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清远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优势,推动监察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清远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有关规定,市监察委员会决定聘请(以姓氏笔画为序)王瑶、方绍伟、邓建红、朱义坤、朱列玉、汤文飞、杨舜(女)、何远木、何桂声、余家驹、张亮、张彦斌、陆奕明、陈淑清(女)、彭勇珍、蒋悟真、骆韶伶、高常立为清远市监察委员会第一届特约监察员,聘期至2023年1月。

清远市监委

2020年9月15日